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工商業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Industrial e de Comercialização
《促進產業發展及科技創新資助計劃》

1. 資助計劃目的

為配合特區政府施政，工商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工商基金”）透過運用資源支持工商業界舉辦各類促進產業發展及科技創新的項目或活動，以進一步提振社區經濟活力、吸引人流鼓勵消費及優化本地區營商環境，促進工商企業提升科技創新能力、深化企業科技應用及推進業務創新的經營理念，藉以加快推進澳門多元產業經濟發展。根據第18/2022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及第46/2022號行政法規《工商業發展基金》的規定，工商基金推出《促進產業發展及科技創新資助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透過集中申請、評審擇優制度對合資格社團開展的各類有助促進產業發展、優化營商環境、有助企業升級轉型、提升本地企業科技應用水平或服務素質的活動或項目提供財政支援。

2. 資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 2.1 資助對象：本計劃公佈之日在澳門依法成立及運作已滿2年或以上的本地社團（以下簡稱“申請者”或“受資助者”）。
- 2.2 申請資格及條件
 - 2.2.1 申請者社團宗旨與工商基金宗旨和職責相符；
 - 2.2.2 申請開展的項目或活動符合資助計劃目的，屬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或工商基金職責範圍。
- 2.3 項目或活動開展期：自提交申請後於2024年內開展並不得遲於2025年第一季度完結的項目或活動。

3. 申請期間及提交地點

- 3.1 申請期間：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5日。
- 3.2 提交申請地點：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一至三號國際銀行大廈二樓--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綜合接待中心（下同第7.3項、第7.4項及第11.3項提及之文件提交地點）。

4. 資助類型及範圍

- 4.1 資助類型：用於活動或項目開支的財政資助。
- 4.2 資助範圍：符合第2項申請資格及條件的社團舉辦有助促進澳門經濟及多元產業發展的社團活動或項目，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政策為導向，切實帶動社會經濟活動，重點資助領域包括：
- 4.2.1 助力優化營商環境、激發社區經濟活力、吸引人流及刺激消費的活動或項目；
- 4.2.2 促進產業多元發展、培育行業人才及切實提升行業生產力的活動或項目，利用新媒體平台營銷推廣、舉辦行業競賽、論壇或工作坊等促進社會經濟活動的活動或項目；
- 4.2.3 扶助具澳門特色的產業，提升本地企業產品質量或服務素質，打造產品品牌形象的活動或項目；
- 4.2.4 鼓勵科技創新活動、支持本地企業加強科技應用以提升競爭力、利用科技優化經營模式及拓展新業態的活動或項目；
- 4.2.5 參與國際/地區組織的官方活動，或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區開展經濟合作、有助於推廣銷售澳門的產品及與相對應產業或行業進行經驗交流和考察的活動或項目等。
- 4.3 資助活動或項目數量：
- 4.3.1 本計劃資助的活動或項目上限為50項；
- 4.3.2 每一申請者於是次申請期間內最多申請8項活動或項目，其中申請金額100萬澳門元或以上的資助活動或項目最多申請4項；交流和考察類別的活動或項目最多申請2項。
- 4.4 活動或項目類別、資助範圍及上限：

序	活動或項目類別	資助層級*及上限(澳門元)	申請資助範圍
1	推動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促進中小企業或社區經濟發展的活動或項目、嘉年華、大型綜合類活動或項目	I) 上限1,000,000.00 II) 上限2,000,000.00 III) 上限4,000,000.00	1.1 場地租金
			1.2 設備購置費用或租金
			1.3 宣傳、推廣、製作宣傳片費用
			1.4 開幕儀式、主題活動籌辦費用
			1.5 主講嘉賓、專業人士費用、工作人員費用
			1.6 顧問服務費； 紀念品、獎品費用、消費核銷券
			1.7 平台相關費用 (包括：平台構建/維護費、產品上架、銷售及售後跟進)
			1.8 活動場地相關費用(除租金以外) (包括：佈置、安裝及拆卸、硬件設備；活動用品/材料費；設計費、印刷費、製作費；攝影及錄影費；活動軟件；保安費、清潔費；運輸費、本地交通安排)
			1.9 施工、物料及維護費用； 申請各項許可、牌照費用
			1.10 檢測及認證相關費用 (包括：有關工作人員費用；本地及送檢地交通費用；運送檢測樣本物流費用；保險費、設計費、印刷費、宣傳費)
			1.11 保險費用
			1.12 問卷調查費用
			1.13 * 可資助其他未在上述範圍提及但屬應資助的必要支出項目(此開支僅限第III層級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

序	活動或項目類別	資助層級*及上限(澳門元)	申請資助範圍
2	與產業多元化、中小企業及社區經濟發展，或利用新媒體平台營銷推廣等有關的講座、研討會、工作坊以及本地培訓	I) 上限100,000.00 II) 上限400,000.00 III) 上限1,000,000.00	2.1 場地租金、佈置等費用
			2.2 設備、用品、材料等購置費用或租金
			2.3 公關、司儀、工作人員費用
			2.4 導師、參與者費用
			2.5 宣傳、推廣、製作宣傳片費用
			2.6 餐飲、茶點費用
			2.7 交通、住宿費用
			2.8 問卷調查費用
3	外地交流/考察/培訓	赴內地、香港或台灣地區交流 > 香港或廣東省以內： 資助上限：100,000.00 資助天數上限：4天 資助人數上限：30人 > 台灣地區或廣東省以外省、市、自治區： 資助上限：300,000.00 資助天數上限：5天 資助人數上限：30人 赴外國交流 > 亞洲國家： 資助上限：250,000.00 資助天數上限：5天 資助人數上限：20人 > 亞洲以外國家： 資助上限：750,000.00 資助天數上限：8天 資助人數上限：20人	3.1 交通、住宿費用
			3.2 當地交通費用
			3.3 餐飲費用
			3.4 培訓、課堂費用
			3.5 導師、教材等費用
			3.6 人員保險
			3.7 會員費或報名費**
			3.8 安保費***
			3.9 問卷調查費用

- * 資助層級適用於序號第 1 至 3 項活動或項目類別，有關每一申請的資助金額層級及對應標準如下：
 - I) 符合本資助計劃一般要件，每一申請人可就某項活動或項目申請不超過該層級金額上限的資助款項；
 - II) 符合上款所指情況，並能配合經濟財政司範疇施政重點項目的推進，且在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或工商基金指導或支持下進行的活動或項目，可申請不超過該層級金額上限內的資助款項；
 - III) 符合上兩款所指情況，且能配合國家發展戰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重點規劃，由國家重點行業 / 企業(單位)、國際組織、協會或國際知名企業等機構牽頭統籌 / 協辦 / 參與的活動或項目可申請不超過該層級金額上限的資助款項。
- ** 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或實體推薦參與的內地或國際組織 / 協會，按組織規定需繳納的會員費或報名費可獲全額資助。
- *** 為配合經濟財政司範疇施政重點項目的推進，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或工商基金推薦外訪或指導參與的赴外交流 / 考察 / 培訓活動可按當地的治安情況申請保障人身安全屬必須之安保費用。

4.5 下列活動 / 項目**不屬於本計劃**的資助範圍：

- 4.5.1 與工商基金宗旨、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和工商基金職責不相符之活動 / 項目，或與申請人自身宗旨不相符之活動 / 項目；
- 4.5.2 有違集中資助原則，尤其是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已對相關領域的社團舉辦的活動 / 項目開展資助工作，或有關活動或項目主旨內容屬本地區其他基金專項資助計劃的資助範疇；
- 4.5.3 有關活動 / 項目的實質內容與本資助計劃目的不一致，或與申請表填報的內容不相符，或內容明顯涉及違法、違反公序良俗；
- 4.5.4 屬聯誼、聯歡、聚餐、參觀景點、探訪、拜訪及參展性質等為主要目的之活動 / 項目；
- 4.5.5 純為會務宣傳或為單一商業業務和推廣為主要目的之活動 / 項目；
- 4.5.6 屬受第三方委託進行製作之活動 / 項目。

5. 申請資助須提交的文件及提交方式

5.1 基本申請資料

- 5.1.1 [《資助申請表》](#)：由社團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倘《資助申請表》由獲授權人士簽署，應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如：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或法定代理人之授權書副本；
- 5.1.2 申請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僅適用於代理人首次代表申請者或已更換身份證明文件者)；
- 5.1.3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申請者社團證明書、社團領導架構成員名單及章程。倘曾向工商基金提交過上述資料，且有關資料內容至提交申請日未有發生變更登記，則可豁免提交。

5.2 附同文件

- 5.2.1 經驗證明：申請者最近3年曾主辦 / 合辦 / 承辦同類活動或項目的經驗，申請者成立至今未滿3年，提交的經驗證明期間為成立之日起至提交申請期間；
- 5.2.2 其他有助評估活動或項目的資料，至少包括活動方案、資助預算開支項目的報價單（包括倘有的第7.1.8項所列的關聯交易聲明書）及預算表；
- 5.2.3 屬外地交流/考察/培訓類活動，須提交參與活動的成員名單表。

5.3 工商基金要求申請者遞交必要的補充資料及證明文件，並有權就收到的文件向發出實體進行核實。申請者須在接獲工商基金通知後 7 個工作日內遞交有關補充文件，否則有關申請不被接納。申請資料中未能充分解釋第 5.2.2 項預算表中各項開支的詳情，可能會導致該項開支不獲批給。

5.4 為配合電子政務推行，持有效及可認證電子簽名身份的電子證書之申請人可提交申請文件的電子版。電子文件提交至以下郵箱：

fdic-af@dsedt.gov.mo

6. 資助申請的分析、評審、批給與支付

6.1 不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

以下情況不獲接納進入評審程序，工商基金駁回有關申請並以信函作出通知：

- 6.1.1 不符合第 2 項至 4 項的規定，或經通知後未能補正 / 逾期提交相關資料的；
- 6.1.2 申請者處於強制徵收或工商基金拒絕資助名單內，又或在工商基金其他資助個案中逾期仍未退回或返還有關資助款項；
- 6.1.3 申請活動或項目的預算收入、贊助或其他資助來源比預算開支為高；
- 6.1.4 違反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或無法保障參與者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權益。

6.2 評審標準

工商基金將對申請卷宗進行分析，核實申請者的資格及其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要求，結合申請的活動或項目與國家發展政策及澳門特區政府施政方針的配合程度作綜合考量，訂定下列基本評分參項：

- 6.2.1 內容及規劃的完善程度及活動整體效益 (40%)：申請者安排活動或項目內容、統籌規劃的合理性及可行性；活動或項目內容、素質及規模；活動或項目對本計劃資助目的的落實程度；評估活動或項目對促進產業發展、提振社區經濟及優化營商環境、商戶服務水平提升的實際效益，以及有助於提升科技應用水平等整體效益的體現；
- 6.2.2 政策契合度 (30%)：申請者及其開展的活動或項目符合國家發展政策方向、本地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實際需求，尤其是與特區政府經濟財政範疇施政的配合程度，對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及工商基金職責的推廣落實和執行程度；
- 6.2.3 能力及經驗 (20%)：申請者舉辦活動或項目的承擔力度、申請者或協辦執行活動者的能力(社團號召力和影響力、參與人員經驗、社會認受程度等)，是否具足夠執行及統籌能力完成所擬定之計劃及達至其預期效果，以及參與單位或參與項目的人員過往執行項目之情況，執行實體 / 機構宗旨與舉辦項目之性質的契合度，並參考第5.2.1項提交的經驗證明進行評分；

6.2.4 預算合理性（10%）：申請者的預算開支項是否符合第4.4項資助範圍的內容，整體預算規劃的合理度、開源程度。

6.3 評審機關

6.3.1 進入評審程序的資助申請由工商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參照第6.2項的評審標準進行評審；

6.3.2 符合本計劃申請條件之活動或項目評審分數達60分或以上的申請者方具備條件獲批資助；

6.3.3 由於資助名額和資助計劃的預算金額所限，工商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按評分高低決定資助申請的優先順序，訂定各資助申請獲批給金額，擇優批給。

6.4 資助的批給

6.4.1 具權限實體根據評審分數及工商基金的預算情況作出批給決定，並通知申請者；

6.4.2 受資助者須在批給通知附同的《受資助者聲明》上作出簽署，聲明其接受批給決定、知悉並將遵守批給通知文件上載明的批給決定內容，包括審批結果、資助條件及受資助者義務，並通知工商基金收取資助方式及活動或項目的舉辦時間；

6.4.3 有關聲明須於獲通知日起計7日內交回工商基金。

6.5 資助款項支付方式

獲批給的資助款項於受資助者提交第6.4項所指已簽署的《受資助者聲明》後15日內發放。

7. 受資助者的義務與監察方式

7.1 受資助者的基本義務

7.1.1 受資助者須遵守“專款專用”原則，在獲批的開支類別和範圍內，將資助款項根據批給決定所指的用途用於獲資助的活動或項目；不得在未經工商基金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自行在開支細項之間調撥；遵守已簽署的批給通知文件中訂定的義務；

- 7.1.2 倘批給的資助未在相關活動或項目中用罄、有關活動或項目的收入優先抵扣開支後資助款出現結餘、獲批給指定項目的資助金額大於相應項目的實際支出、項目實際收入大於預算收入，或受資助者決定終止 / 停止舉辦申請的活動或項目，或處於經本基金確認須退回資助款項的其他情形，受資助者應在接獲退款決定通知後起計90日內退回相應的資助款項予工商基金；
- 7.1.3 受資助者必須就資助活動或項目編制賬目收支表，並完整保留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原始收支憑證至少5年以備工商基金監察；
- 7.1.4 受資助者需按申請計劃開展活動或項目，若計劃有更改/變動，須最少於更改發生前3個工作日向工商基金作出申請；
- 7.1.5 確保受資助活動或項目運作符合現行法律之規定，並承擔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
- 7.1.6 在推廣和成果發表時，須在顯著位置標注項目獲“工商業發展基金”或“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支持 / 資助字樣；
- 7.1.7 資助項目不可兼收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財政資助；受資助活動或項目開支中已獲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財政資助的開支細項不得向工商基金申請資助；
- 7.1.8 受資助者與第三方進行交易，採購財貨或服務，其交易金額達澳門元十萬元或以上，且屬於以下情況時需遵守第7.1.8.2項的規定：
- 7.1.8.1 受資助者的會長 / 理事長 / 秘書長 / 監事長 (或等同職位的據位人，下同) 為供應商 (本人) 或個人企業主、法人企業主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股東；受資助者的會長 / 理事長 / 秘書長 / 監事長的配偶 / 父母 / 子女為供應商 (本人) 或個人企業主、法人企業主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股東；
- 7.1.8.2 受資助者須在編製總結報告時作出適當聲明並提供該交易方的聯絡資料，並聲明有關交易的價格不高於市場公允價格。
- 7.1.9 接受工商基金對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監察；
- 7.1.10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 7.2 變更活動/項目的規定
- 7.2.1 出現第7.1.4項之變更申請的情形，倘受資助的項目或活動非因不可

抗力的情況而在活動或項目內容品質、預算支出、主辦或執行主體、以及持續性上出現變更，且工商基金確信許可此等變更將使受資助者在評審結果方面不當獲益時，視為不合理變更，尤其是：

- 7.2.1.1 經工商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認定受資助活動或項目變更後的實質內容、規模、品質、預期效益與原申請文件或批給通知所載內容嚴重不符，即使在性質上與已批給的活動或項目相同或類似亦然。例如：變更活動領域/類別/主題，活動場次數量減少，講座/工作坊的講師變更為資質較差或不符活動主題的，活動或項目的舉辦形式/主題/交流地點/比賽性質等變更導致與原申請活動或項目的實質內容嚴重不符；
- 7.2.1.2 將資助款項挪作他用；
- 7.2.1.3 受資助項目的主辦或執行主體變更對該受資助活動或項目造成實質性變更；
- 7.2.1.4 超出資助計劃訂明須完成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執行期限。

7.2.2 出現第7.1.4項之變更，基於有關變更之緊急性和適當性，且屬下列之情形，可在有關事實發生後進行申報，倘事後申報不獲追認而有關變更已導致資助預算與實際不符或產生額外開支，受益人須自行承擔有關責任及費用：

- 7.2.2.1 因應未能預測或不可抗力事件需作出之變更；
- 7.2.2.2 更改服務 / 物品提供者 (需事後補充關聯交易聲明)、參加活動的嘉賓更改交通方式、地點或更改參會方式、更改活動宣傳方式等。

7.3 報告的提交

受資助者須在受資助活動或項目完成後30日內提交報告，報告須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簽署及機構蓋章[倘由授權人簽署，應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如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或法定代理之授權書副本(申請時已提交除外)]，並連同所有文件於上述期間內親臨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綜合接待中心遞交，亦可參照第5.4項方式提交電子版。報告須由以下內容組成：

7.3.1 項目執行情況：受資助者應按照預先訂定的項目規劃，敘述有關活動或項目執行的情況，並對活動或項目取得的成效作評估，尤其是

對舉辦的活動和項目評估是否已建立澳門品牌效應、公眾對活動的認可或支持程度、參與者對活動的反饋意見等內容。倘活動或項目舉辦期間超過60日，或活動或項目的資助金額等於或超過100萬澳門元，受資助者須就該項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成效開展問卷調查，並向工商基金提供有關資料。

7.3.2 財務執行狀況：受資助者應編制第7.1.3項所指之賬目收支表並附上相應支付憑證，詳細列明包括工商基金資助款項在內的受資助項目的全部收入及支出情況。

7.3.3 倘受資助者獲得的總資助金額合計等於或超過100萬澳門元，須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發出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¹，透過該辦公室設定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總結報告申報系統²填報有關資料；還須在受資助活動或項目完成後90日內提交提交符合《指引》要求的執行商定程序報告（由受資助者聘請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對受資助項目的收支及財務狀況執行商定程序後編製）。

7.3.4 用於展示項目的資料，如：以不同角度展示活動全景的照片、短片、宣傳品、媒體宣傳資料等資料。

7.3.5 以上報告內容可參照第5.4項方式提交電子版。

7.4 延期、逾期提交報告

7.4.1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按照上款規定的期間內提交報告，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通知工商基金。在截止提交報告期限屆滿後提出的延期申請將不獲批准，且只能申請延期1次；

7.4.2 屬上款所指的情況，經工商基金批准，提交報告的期間為自上款所指的原因消失翌日起30日內；

7.4.3 受資助者未按第7.3項遞交完整資料，或經工商基金查驗缺少相關資料，受資助者須在接獲工商基金通知後的15個工作日內補交有關文件。

¹ 有關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s://www.gpsap.gov.mo/guidelines>

² 有關平台網址下：<https://www.gpsap.gov.mo/sdrf/#/login?redirect=%2Freport>

7.5 資助餘款的退回

受資助者在收到工商基金通知後於指定期限內開具以“工商業發展基金”為抬頭的支票/本票退款。

7.6 監察

7.6.1 工商基金具職權監察本計劃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受資助者是否將獲批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用途；

7.6.2 為履行監察職權，工商基金有權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進行項目跟進及抽查；

7.6.3 工商基金可聘請具專業資格的第三方機構對受資助活動或項目進行賬目審查。

8. 受資助者違反義務的後果

8.1 違反義務的後果

8.1.1 屬輕微過錯導致的違反義務，工商基金可向受資助者發出書面警告警示有關行為；

8.1.2 受資助者出現第7.1.2項的情形，且未在期限內退回相應款項，倘受資助者正處於向本基金申請其他資助程序時，將不獲批給資助；

8.1.3 受資助者違反第7.1.2項、第7.1.3項及第7.1.9項之義務，或未按第7.3項規定提交報告，工商基金將對其他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款項暫緩發放；

8.1.4 發生下列任一情況，因應受資助者有關違反義務之行為和後果的嚴重程度，可導致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分取消：

8.1.4.1 受資助者不履行第7.1.1項，將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規定以外的其他用途，且屬故意違反者。

8.1.4.2 受資助者不履行第7.1.7、第7.1.8項及第7.1.10的義務；或證實受資助者故意作出虛假聲明、提供不實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款項；

8.1.4.3 受資助者不履行第7.1.5項的義務，或未盡謹慎之職責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的活動或項目，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8.1.4.4 受資助者不履行第7.1.4項的義務，並且屬於第7.2項所指的不合理變更的情況或變更後不獲追認的情況；

8.1.4.5 受資助者按第7.3項規定提交的報告未獲工商基金通過，或出現第7.4項之情形而未在限期內補正。

8.2 嚴重違反義務的後果

受資助者出現第8.1.4.1項至8.1.4.3項所指嚴重違反之任一情況，工商基金應取消全部資助批給及2年內拒絕其提出的資助申請。

8.3 資助款項的返還

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受資助者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計90日內返還已獲發放的全部或部分資助款項。

8.4 強制徵收及拒絕資助名單

8.4.1 屬須退回或返還資助款項的情況，受資助者未於第7.1.2項及第8.3項規定的期限內退回或返還有關款項，將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8.4.2 受資助者處於強制徵收程序將被列入拒絕資助名單，受資助者未退回或返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前，暫緩其向工商基金提出的所有資助申請的處理及所有已獲批給資助項目的款項支付。

8.5 申訴

申請者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對有關決定提起申訴。

9. 與其他政府實體保持溝通聯繫

9.1 為確保公帑得以合理分配及運用，就申請者所提供的相關資訊，工商基金得向其他公共部門及實體就相關申請進行查證了解。

9.2 具權限部門在有需要時，有權調閱、審計或核實申請者所提交的資料之真實性及監管公帑使用程序是否恰當，申請者須尊重、全面及即時配合具權限部門人員的調查工作，並及時提供、出示相關財務報表、單據及其他文件。

10. 個人資料處理

- 10.1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工商基金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而為了審批資助計劃申請，申請者須同意工商基金把申請文件所載的資料提供給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取得、處理和核實屬必需的個人資料。
- 10.2 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工商基金可在獲得有關部門許可下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核實其認為需要的相關人士的個人登記資料。當涉及違反法律之行為時，基於調查的需要，工商基金可向執法機關提供所記錄的資料。

11. 其他注意事項

- 11.1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資助計劃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退回。
- 11.2 凡本計劃未有規定的事宜，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的現行法律法規所規範，尤其是第18/2022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46/2022號行政法規《工商業發展基金》，以及其他有關資助批給和監督的指引規定。
- 11.3 有關本計劃的內容，可親臨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綜合接待中心服務櫃檯索取或登入網頁<https://www.dsedt.gov.mo/>下載。
- 11.4 申請的項目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申請者承擔一切責任，工商基金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 11.5 作出虛假聲明除將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外，尚須承擔其他法律後果。
- 11.6 工商基金擁有對上述內容的修訂權及解釋權。